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範

90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為有效管理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及相關設備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1 申請資格：凡就讀中華科技大學之住宿學生。
- 2 每學期宿網路使用時間：每學期開學至每學期搬離宿舍。
- 3 申請辦法：
 - 3.1 開學後二週內至各層樓長或舍監處登記，再由電算中心統一處理。錯過上列時間者，請於學期第九週至舍監處登記統一辦理。
 - 3.2 每學期都均重新申請。
- 4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及使用規範：
 - 4.1 所有使用必須符合 TANet 之目的。
 - 4.2 申請使用者需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使用宿舍網路。
 - 4.3 網路使用戶需要自備工具：
 - a. 個人電腦一部
 - b. RJ-45 介面之網路卡
 - 4.4 宿舍網路嚴禁事項：
 - A. 為維持宿舍網路網正常運作，嚴禁使用宿舍網路設備 IP 位址(例如：Router, Switch, Hub)，違者停止當學期使用資格，再犯者不再接受其使用宿網申請。
 - B.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違者警告，經勸導仍再犯者關閉使用權利一週，若有第三次犯規事實發生則取消當學期使用資格。
 - C. 禁止私人 Hub 串接宿舍網路設備，違者停止當學期使用資格，再犯者不再接受其使用宿網申請。
 - D. 嚴禁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處停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並提報學務處處理。
 - E.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商業性的資料。
 - F. 在第一次經電算中心警告期間，若學生仍無改善跡象，電算中心將會在警告期間執行禁用。
- 5 線路故障維護
 - 5.1 故障申請
請至電算中心登記故障(時間 08:00~16:00)，或 email:www@www.cust.edu.tw
 - 5.2 執行故障維修時間
每週二、四，下午 13:30 至 16:00。若遇假日，延後一日實施。
- 6 其他補充說明：
 - 6.1 每學期的宿舍網路助理會於開學後公佈。
 - 6.2 如另公告將會在宿舍公佈欄及網站上公佈。
- 7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